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詹梅英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誠

原　　告　吳富舜

　　吳富誠

　　吳長町（吳富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
　　曾煜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雙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燈旗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